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昱先生、郑辉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40 万股，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